

国际机床博览会将“永驻”外高桥 自贸试验区功能性贸易凸显

■本报记者 杨珍莹 通讯员 赵申生

时至年末,从自贸试验区传来好消息:由外高桥新发展公司打造的外高桥国际机床产业园(一期)于日前正式交付使用。根据规划,这里将成为进口机床制造企业及其零配件、耗材供应商的行业集聚地。届时,外高桥国际机床产业园将被打造成引进国际上最先进机床的专业平台和“永不落幕”的国际机床博览会。

20家“巨头”已确认入驻

据新发展公司介绍,国际机床产业园将集

进口机床的整机和零备件的展示、仓储、分拨、销售为一体,同时享受多项保税区的政策便利,包括集中保税展示和试制功能、免保证金临时进口出口展示功能、进口机床集中商检功能、耗材和零配件的分送集报功能、机床整机进口许可证的免招集中办理功能等。

现在已有瑞士、德国、美国和以色列等国家和地区的20家知名机床企业机床签约入驻或表达明确的入驻意向,租赁面积达2.75万平方米,占机床产业园总面积的77%,其中包括美国著名刀具公司肯纳飞硕、德国著名机床公司恒轮、瑞士第一大机床公司阿奇夏米尔(该公司计划2014年1月率先正式开业)等。

据悉,外高桥国际机床产业园(二期)的建

设计划已列入议事日程,将根据市场需求择机上马。

专业贸易平台“升级版”

“自贸试验区要成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重要平台,就需要搭建贸易平台,建设面向国际、服务国内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做大做强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加快对外贸文化基地建设,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市政府副秘书长、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戴海波曾这样表示。

今年8月30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发布的公告中称,计划募集

资金净额不超过27亿元,用于自贸试验区一期建设。此次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自贸试验区五大功能平台的建设,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平台、亚太分拨中心平台、专业物流平台、高端现代服务业平台和功能性贸易平台。

在功能性贸易平台方面,除了机床贸易平台以外,高端汽车展销平台也已经同步开展,外高桥集团正在外高桥保税区内集中建设国内领先的高端汽车展示交易园区。

据悉,经过前期招商,目前已经初步确定了VOLVO、进口大众等项目,外高桥集团方面正在积极引进捷豹路虎、雷克萨斯、劳斯莱斯、法拉利等项目。

阿里云首推云计算 创投服务平台

■本报记者 杨珍莹 浦东报道

阿里云联合银杏谷资本、真格基金等风投机构,日前推出了国内首个云计算数据化创投服务平台。通过运作流程、诚信体系、平台运营、数据转化,为云上创业者提供云计算独有的数据化创投服务。

目前,已有600名开发者通过阿里云递交项目申请,其中有60名获得风投面试,4个创新项目获得第一批的风投投资。

据介绍,与传统的创投平台不同,数据化创投平台专门针对阿里云用户。创投服务平台为这些开发者提供线上申请渠道,风投则通过评审后台,一站式完成项目评估。作为申请者,也可以通过自己的后台跟进评估进度。

数据化创投独特之处是,用户在阿里云平台上,通过商业信息提取授权协议,风投可以根据数据信息,更好更透明地进行评估。此外,该数据化创投服务平台,除让风投在资金上给予开发者支持外,还在专业技术、盈利模式、推广渠道等方面给予开发者服务。

复旦张江生物 在香港主板上市

■本报记者 杨珍莹 浦东报道

位于浦东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前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据悉,复旦张江首个交易日交投活跃,全日最高价达每股6.64港元。复旦张江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海波表示,复旦张江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是集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集团转往主板上市后,主要业务未发生改变,未来仍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药物的研究和开发。

复旦张江自2002年于创业板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新专利药物和特殊药物的研发、制造及产业化,并同时提供相关辅助服务。

西门子:3D打印升级 即将投入工业应用

■本报记者 杨珍莹 浦东报道

圣诞节将至,圣诞树成为这个节日不可缺少的装饰之一。日前,来自西门子研究院柏林分院的Olaf Rehme博士利用制造燃气轮机部件的超坚硬钢材材料,“打印”出三棵特别的圣诞树。

Rehme解释说,“我们的‘笔’是一个激光束,加工室上方的偏转器则引导该激光束直接向下,射向铺有粉末的模床。激光击中不锈钢粉末,粉末温度升高至熔点,即1500摄氏度以上。这时,这些颗粒将熔化在一起。”

记者了解到,三维印刷技术(3D打印)早已青出于蓝,不再只是用于制作原型。如今,基于激光的技术如激光熔化不仅可以加工塑料,还可以加工陶瓷和多种金属,包括不锈钢、铝和钛等。

目前,一些公司已经把这一技术用在生产膝关节、助听器或假牙上。如德国不莱梅的BEGO医疗公司就在利用快速成型制造技术生产适用于牙冠和牙桥的金属框架。据了解,一级方程式赛车和飞机的一些组件也已采用这种技术进行生产。

西门子方面表示,3D打印技术提供了巨大的商业机会,如果能够实现随时随地的“打印”备件,可大大减小对于复杂仓储的需求。据悉,这项技术即将投入工业应用,它将开启金属粉末在生产定制领域中的大门。



利用制造燃气轮机部件的超坚硬钢材“打印”出的圣诞树。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准确执行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现就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如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款。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注销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企业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附件1),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相关部门批准件及承继注销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继企业)在注销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账号,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无误后,可在注销企业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前办理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手续。注销后,注销企业的应退税款由其主管税务机关退还至承继企业账户,如发生需要追缴多退税款的向承继企业追缴。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放弃全部适用退(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退(免)税,并选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附件2),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日起36个月内,其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

三、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因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册(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应使用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在办理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后,如认为《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上年度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与企业当年度实际情况差别较大的,可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度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及书面合理理由后,将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作为该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四、出口企业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采取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在申报退(免)税或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如提供的加工费发票不是由加工贸易手册(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开具的,出口企业须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主管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否则,属于进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退(免)税;属于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不得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相应的加工费不得申报免税。

五、出口企业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以人民币结算的,可申报出口退(免)税,按有关规定提供收汇资料时,可以提供收取人民币的凭证。

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对外援助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需要提供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优惠贷款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和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

七、生产企业外购的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

成套产品的货物,如配套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可作为视同自产货物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申报出口视同自产的货物退(免)税时,应按《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附件3),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业务类型”栏内填写对应标识,主管税务机关如发现企业填报错误的,应及时要求企业改正。

八、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时,不再报送《免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及其电子数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等留存企业备查的资料,应按出口日期装订成册。

九、以下出口货物劳务应按照下列规定留存备查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将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留存备查;

(二)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将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十、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申请延期申报退(免)税的,如省级税务机关在免税申报截止之日后不予延期,若该出口货物符合其他免税条件,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在批复的次月申报免税。次月未申报免税的,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十一、委托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自货物

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3月15日前,凭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附件4)及其电子数据。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后在《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签章。

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应提供规定的凭证资料及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十二、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需提供规定的凭证资料及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复印件。

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稽核信息比对不符,以及发现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出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为虚开、伪造或内容不实;

(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供货企业税务登记被注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开具;

(三)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时申报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的进货凭证上载明的货物与申报免退税匹配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名称不符。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除外;

(四)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五)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六)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

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后,发现外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通知外贸企业将原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涉及的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十三、出口企业按规定向国家商检、海关、外汇管理等对出口货物相关事项实施监督检查部门报送的资料中,属于申报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凭证资料及备案单证的,如果上述部门或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为虚假或其内容不实的,其对应的出口货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按照相应的规定处理。

十四、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特此公告。

附件:1.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企业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
2.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3.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
4.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1月13日
(未完待续)

税务之窗

浦东时报·浦东新区税务局合办 第94期